

未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支票辦理繳庫期限過長，增加支票催領等作業負擔及成本，經審計部促請改善，財政部業檢討縮短繳庫年限規定，以提高行政效率

審計部查核發現，未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支票需經 15 年之催領仍未兌領者，始能予以繳庫，增加機關支票催領與查證之作業負擔及成本，經促請財政部研謀改善，業縮短繳庫年限為 5 年，以提高行政效率。

依財政部民國（下同）92 年間函示規定，未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支票逾 15 年以上未兌領者，始能由原簽發機關辦理解繳國庫，期間由原簽發機關列管辦理催領，惟長年催領增加機關作業負擔及成本；又政府各機關採購及各項支出產生之債權請求權消滅時效，依民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多為 5 年以下，甚少長至 15 年；且未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支票繳庫後，受款人或執票人仍得以請求權時效中斷或依據其他法令規定請求返還，並不影響受款人或執票人權益。為提升行政效率，經審計部建請財政部研議縮短前開未兌支票繳庫年限之規定。

審計部追蹤改善結果，財政部經邀集相關機關研商，業檢討修正，自 105 年 10 月 24 日起，未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支票繳庫年限，由原規定之 15 年縮短為 5 年，並請各機關視各項業務請求權年限妥善保存相關紀錄，備供受款人或執票人請求返還，以提高行政效率及兼顧受款人權益。

Bank

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支票

付款號牌：_____

帳 號 _____

支票號碼 BE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驗印

記帳

會計

主管

存款戶名 _____

受款人 樣 張

新臺幣 _____

NTS _____

上款憑票在上列存款戶內照付 付款行代號 01-000-0022

此致 中央銀行 國庫局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2 號

傳票總號：_____ 分號：_____

科目：公庫存款（國庫機關專戶存款）

發票人簽章 _____

代傳票

禁止背書轉讓

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支票樣張